

經費申請人之財務責任

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
(民國98年12月29日修正)

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

會計法

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3860號令修正公布

第八十三條

各種會計憑證,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,至少保存二年;屆滿二年後,除有關債權、債務者外,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,得予銷毀。前項保存期限,如有特殊原因,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。

但審計法第27條規定最長審查年限為十年。



審計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第二十七條

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,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、遺漏、重複等情事,得為再審查;若發現詐偽之證據,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。

故審計機關審查最長年限為十年



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

第九條

審計機關審核各團體或私人領受公款補助款項,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,應通知主管機關予以糾正、追繳或提出改善意見。

